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9-014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至当地时间 2009 年 3 月 23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收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下属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 1,845.23 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 5,864,881 ADS(ADS 即在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1 个单位的 ADS 代表 4 股普通股),折合普通股 23,459,524 股,占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7.35%。其中,纽约当地时间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复星实业以 151.92 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 476,535 ADS,折合普通股 1,906,140 股,占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41%。

2、本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同济堂药业股票。

一、交易概述:

截止至当地时间 2009 年 3 月 23 日纽交所收市,复星医药下属控股公司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 1,845.23 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 5,864,881 ADS,折合普通股 23,459,524 股,占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7.35%。其中,纽约当地时间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复星实业以 151.92 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 476,535 ADS,折合普通股 1,906,140 股,占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41%。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 990 万美元,其中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占 100%股权)出资 990 万美元,占 100%的股权。

复星实业董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
| 汪群斌 | 董事会主席 | 中国 |
| 陈启宇 | 董事 | 中国 |
| 章国政 | 董事 | 中国 |

三、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同济堂药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办公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同济堂药业于 2007 年在纽交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TCM",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为 135,209,72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同济堂药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种植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仙灵骨葆胶囊、润燥止痒胶囊、枣仁安神胶囊、滇白珠糖浆、金刺参九正合剂等,其中主导产品"仙灵骨葆胶囊"填补了中成药治疗骨质疏松的空白。

根据同济堂药业 2007 年年报和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9,40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658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119 万元;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1,5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608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96 万元。

四、投资目的:

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同济堂药业股票。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会综合同济堂药业的股价水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对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股份和投票权作出评估,并可能会在以后考虑和进行下列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 ADS,或

2、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 ADS 或普通股,或

3、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 ADS,等。

五、纽约当地时间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纽交所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的简要情况:

| 日期 | 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情况 |  | 均价 *<br>(单位:美元/ADS) |
|---|---|---|---|
|  | ADS数量 | 折合普通股股数 |  |
| 2009-3-4 | 45,100 | 180,400 | 3.2998 |
| 2009-3-5 | 50,000 | 200,000 | 3.3995 |
| 2009-3-6 | 50,000 | 200,000 | 3.3998 |
| 2009-3-10 | 51,208 | 204,832 | 3.3244 |
| 2009-3-11 | 26,400 | 105,600 | 3.3095 |
| 2009-3-12 | 2,500 | 10,000 | 3.2832 |
| 2009-3-13 | 21,300 | 85,200 | 3.3166 |
| 2009-3-18 | 9,800 | 39,200 | 3.5979 |
| 2009-3-19 | 13,327 | 53,308 | 3.5997 |
| 2009-3-20 | 110,000 | 440,000 | 2.9834 |
| 2009-3-23 | 96,900 | 387,600 | 2.8364 |

注:* 该均价为当日购入 ADS 的加权平均价,不含交易佣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增聘卓利伟先生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吴剑飞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卓利伟先生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卓利伟先生,硕士学位,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1994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杭州经济建设集团工商公司投资部、北京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上海石油交易所筹备组、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部等。卓利伟于 2005 年 9 月加入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 联合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8)。

三、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到联合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联合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联合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六、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联合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七、咨询方式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站:http:// www.lhzq.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了解相关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9—01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00 号杭州三台山庄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2009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龙、胡钢亮,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律师陶久华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业务等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植物药事业部所属的药源基地建设需要,将公司原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恩贝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名称、经营业务等事项作变更设立为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原浙江康恩贝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由现杭州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变更至浙江省兰溪市(具体地址待定);

4、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及其种子、种苗、农副产品的研究、种植、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9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主要开展:医药、化工产品开发、贸易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实业投资等。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900 万美元限额内决定与设立该公司相关的投资事宜,签署与设立该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人事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王冶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陈岳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陈岳忠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段继东、黄董良、施建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王冶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以及聘任陈岳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的事项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公司位于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的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区内建筑面积 25,053.91 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 170,22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参考价 9,002.98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3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期限内公司在贷款限额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陈岳忠简历:**

陈岳忠,中国籍,男,1969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券业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宁波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第一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现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 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
3、红利分配日: 2009 年 3 月 30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1、本基金利润分配方式仅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的红利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09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675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38561735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北京 010-96169,天津 022-96269,上海 021-535996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108-88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68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999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6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10-8458888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651-598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全国 400-888-8100,广西 9610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1217)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471-496125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3 月 25 日

---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08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690 万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6 股对价股份。同时,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及大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提升公司业绩,2006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07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否则向追送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 520 万股,按当时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加 0.8 股(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非流通股股东以应得的股票作为股改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如触发追送条件,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可获得 3.4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7 年 1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A、承诺提升公司业绩,2006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07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否则向追送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 520 万股(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br>B、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 12 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中国服装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A、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2.17 万元,未达到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承诺的 2000 万元,触发了追送对价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 2008 年 4 月 28 日作为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根据股改承诺向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 5,199,996 股本公司股份,按照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0,000 股计算, 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 0.502901 股。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共计追送 2,152,135 股。<br>B、履行了相关承诺,该股东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
| 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履行了相关承诺,该股东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43,517,792 | 12,900,000 | 10.10% | 9.90% | 5% | 29,500,177 |
| 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19,368,977 | 12,900,000 | 10.10% | 9.90% | 5% | 0 |
|  | 合 计 | 62,886,769 | 25,800,000 | 20.20% | 19.80% | 10.00% | 29,500,177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62,886,769 | 24.374% | 25,800,000 | 37,086,769 | 14.374%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64,793,236 | 25.113% |  | 64,793,236 | 25.113%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27,680,005 | 49.488% | 25,800,000 | 101,880,005 | 39.48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130,319,995 | 50.511% | 25,800,000 | 156,119,995 | 60.511%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30,319,995 | 50.511% | 25,800,000 | 156,119,995 | 60.511% |
| 三、股份总数 | 258,000,000 | 100% |  | 258,000,000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49,166,962 | 19.06% | 12,900,000 | 5% | 43,517,792 | 16.87% | 注 1 |
| 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26,890,814 | 10.42% | 12,900,000 | 5% | 19,368,977 | 7.51% | 注 2 |
|  | 合计 | 76,057,776 | 29.48% | 25,800,000 | 10% | 62,886,769 | 24.38% |  |

注 1:

A、由于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2.17 万元,未达到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承诺的 2000 万元,触发了追送对价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 2008 年 4 月 28 日作为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根据股改承诺向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 5,199,996 股本公司股份, 按照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0,000 股计算, 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 0.502901 股,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共计追送 2,152,135 股,同时,由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有 10,7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该部分股份获赠追送股份为 540,619 股;

B、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所持股本增加了 9,511,089 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2,965 股;

注 2:

A、由于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2.17 万元,未达到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承诺的 2000 万元,触发了追送对价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 2008 年 4 月 28 日作为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根据股改承诺向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 5,199,996 股本公司股份, 按照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0,000 股计算, 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 0.502901 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有 10,7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部分股份获赠追送股份为 540,619 股;

B、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本增加了 5,486,287 股,其中转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8,163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8.3.25 | 2 | 21,500,000 | 1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若是,应当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已承诺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0 年 3 月 26 日前)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5.00 元/股(因中国服装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除权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 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3 月 24 日

---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07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鑫业")通知,因该公司与上海成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源")的债权债务诉讼事项,以所持有的国恒铁路流通股进行债务抵偿。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09) 闵执字第 271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将赤峰鑫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77,305,288 股(总股本的 13.78%)国恒铁路股份中的 7,275,288 股(总股本的 1.30%)司法划转至上海成源名下。

上述股权划转后,赤峰鑫业持有 70,030,000 股国恒铁路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8%。截止公告日,赤峰鑫业持股比例已降至第二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赤峰鑫业所持股份变化过程,督促其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08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期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09年 2 月 20 日 | 200 | 0.36% |
|  | 大宗交易 | 2009年 3 月 6 日 | 72.76 | 0.13% |
|  | 其它方式 | 2009年 3 月 20 日 | 727.53 | 1.3% |

注: ①2009 年 2 月 20 日、2009 年 3 月 6 日赤峰鑫业分别所减持股份情况,已在 2009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②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09) 闵执字第 2714 号《民事裁定书》,2009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将赤峰鑫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77,305,288 股 (总股本的 13.78%)国恒铁路股份中的 7,275,288 股(总股本的 1.30%)司法划转至上海成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该事项见 200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3.29 | 14.26% | 7003 | 12.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3.29 | 14.26% | 7003 | 12.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9--10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股改时承诺如下:

(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承诺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90 元(即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前 120 交易日内中牧股份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中牧集团所持 22800 万股按股改承诺全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 持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 2008年 3 月 28 日上市数量(万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
|---|---|---|---|---|
|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 22800 | 58.46% | 1950 | 20850 |
| 合计 | 22800 | 58.46% | 1950 | 20850 |

2008 年 3 月 28 日,中牧集团持有股份中有 1950 万股可上市流通,截止目前,中牧集团持股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22800 万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保荐代表人原为覃正宇先生,由于其已离开国都证券,国都证券委派严琦女士接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详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严格履行了在中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 208,500,000 | 53.46% | 19,500,000 | 189,000,000 |
| 合计 |  | 208,500,000 | 53.46% | 19,500,000 | 189,000,0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中牧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1950 万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截止目前,中牧集团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0850 | -1950 | 189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0850 | -1950 | 189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8150 | +1950 | 201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8150 | +1950 | 20100 |
| 股份总额 |  | 39000 | 0 | 39000 |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9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700 万股增至 59,400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4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4 月 2 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截止 2009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定向发行的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本次转增可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9 年 4 月 2 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9,000,000 | 77.10% | 229,000,000 | 458,000,000 | 77.1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29,000,000 | 77.10% | 229,000,000 | 458,000,000 | 77.10% |
|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57,600,000 | 53.06% | 157,600,000 | 315,200,000 | 53.06%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71,400,000 | 24.04% | 71,400,000 | 142,800,000 | 24.04% |
| 4、外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000,000 | 22.90% | 68,000,000 | 136,000,000 | 22.9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68,000,000 | 22.90% | 68,000,000 | 136,000,000 | 22.9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97,000,000 | 100.00% | 297,000,000 | 594,000,000 | 100.00%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马全法　洑卫锋
咨询电话:0571-88027658
传真:0571-88029872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编号:临 2009-00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40,634,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安涛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项议案中(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项议案中(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票 240,566,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84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公司 200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240,634,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天阳证股字[2009]第 09 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